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扶貧專責小組工作進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 背景

2.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扶貧工作。前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了扶貧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 53 項建議的進度，以及統籌政府內部的扶貧工作。

## 扶貧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

3. 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全部建議。這些建議的最新情況概要載於附件。我們在協助弱勢社羣(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失業人士和長者)和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詳情如下。

### *兒童及青少年*

4. 扶貧專責小組就兒童及青少年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推動兒童發展和減少跨代貧窮。除了大力投資教育外，我們特別留意到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有效學習和全人發展所需的援助。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5. 在二零零五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 合作以試驗的形式，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服務可以及早識別高危孕婦及有需要的母親及兒童，並將他們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接受跟進及支援服務。過去數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涵蓋全港約一半人口。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4,8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便服務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分階段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 兒童發展基金

6. 政府接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基金撥款推行計劃，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發展，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獲得社會各界的熱烈支持。至今，我們已先後推出兩批合共 22 個計劃，共 2 270 名兒童受惠。勞福局計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再推出兩批基金計劃，共提供 5 000 個名額。我們的目標是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當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基金的進度。

### 加強對弱勢社羣學生的支援

7. 為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學生籌辦課後活動，藉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致全人均衡發展。自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起，計劃每年的撥款已由 7 千 5 百萬元增加至 1 億 7 千 5 百萬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共有 853 所學校參與計劃，並有 309 份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區本計劃申請獲得撥款，分別惠及 163 400 名及 68 600 名學生。

8. 此外，政府亦推行其他新措施以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支援，例如：

- (i) 自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起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估計約有 41 萬名來自 30 萬個家庭的學生受惠；
- (ii) 自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起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經濟支援。除了上調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及相應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與學習相關開支的定額津貼外，政府會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機制，使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由現時的 114 000 人大幅增加至 212 000 人，佔所有受資助學生的 59%。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的資助及專上學生學習開支助學金亦會提高；及
- (iii) 自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起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在獲揀選的小學中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

## 失業人士

9. 對那些準備好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就業是扶貧和自力更生的關鍵。透過推動經濟增長，政府能夠維持就業和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我們亦協助失業人士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及為他們提供有效的就業支援。

## 推動就業機會

10. 除了強化四大支柱產業和六項優勢產業外，政府繼續積極推動各類型工程，包括十大基建工程及其他小型的工務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過去四年，基本工程開支由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的 205 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至一一財政年度的 498 億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預期基本工程開支將高達破紀錄的 580 多億元，提供約 63 600 個就業機會。小型工程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年度的撥款亦繼續維持在高水平，達 83 億 6 千萬元。

11. 政府支持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讓弱勢社羣通過就業達致自力更生，並滿足不同社羣的需要。在二零零六年，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企。至今，協作計劃共批出約 110 個新社企項目，預計可創造約 1 800 個就業機會。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立，就制定支援社企持續發展的政策和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起，民政署推出了一系列改善協作計劃的措施，並已於本年較早時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詳情。當局已預留 1 億 5 千萬元，在未來五年繼續推行協作計劃。

### *為待業青年提供就業和培訓計劃*

12. 不同的政府部門和培訓機構一直為待業青年提供專門計劃，以協助他們就業，例如：

- (i) 勞工處合併了「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成為「一條龍」的「展翅青見計劃」。計劃並加強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連貫而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底，計劃已接獲超過 26 400 份申請；
- (ii) 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一項特別就業計劃，為因低學歷、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問題而有就業困難並需要特別協助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加強就業支援。現時共有 109 名學員參與計劃；
- (iii)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夥拍其他培訓機構推行「青年培育計劃」，為十五至二十歲待業青年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能力，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培養出積極的人生觀及建立自信心。計劃亦為畢業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現時，這項計劃共設有 49 項課程；以及
- (iv) 社署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這

是一項特別的就業援助計劃，為介乎 15 至 29 歲的年青綜援受助人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投入勞動市場或重返校園接受主流教育。計劃會為他們提供激勵性和紀律性的訓練、個人化的職業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至今，第三期計劃有超過一半參加者成功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校園接受主流教育。

### 再培訓

13. 扶貧委員會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的課程和服務。為此，再培訓局已完成有關其未來發展路向的策略性檢討，以加強及提升該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會繼續採取市場導向、就業為本的方針，並為低技術人士、轉業人士，以及弱勢社羣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掛鈎課程及通用技能課程。再培訓局計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提供 130 000 個培訓學額，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額外提供 30 000 個學額。

### 加強就業支援

14. 扶貧委員會建議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為此，勞工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在天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一站式中心)。一站式中心將會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支援服務外，一站式中心將會為有需要接受深入就業支援的求職者，提供個人化及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例如由社工提供深入心理輔導和個案管理服務等。位於同一地點的再培訓局服務中心，亦會提供多項培訓支援服務。在運作首年，一站式中心會為天水圍區內 500 名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服務，並會在累積更多運作經驗後，協助更多失業綜援人士。

15. 因應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試驗形式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四個偏遠地區的有需要求職者和低收入人士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走出去」求職或跨區就業。為了更切合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的需要，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政府將會推出全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新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新計劃與「交通費支援計劃」不同，將覆蓋全港，而且津貼期不限於十二個月。自僱人士和兼職人士亦可受惠。我們預期新計劃可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接受申請。

## 長者

16. 扶貧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倡積極及健康的長者生活，並以共同承擔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為原則，進一步改善對長者的支援。此外，公共資源應集中用於最有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

### 提倡積極及健康的長者生活

17. 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自二零零七年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以提倡終身學習。截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共有109間長者學苑在中小學和專上學院運作。政府亦成立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在政府和安老事務委員的支持下，一個專為長者而設及容易使用的入門網站，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

18. 為了加強對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及支援服務，當局已為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的經常性撥款以增聘員工。各長者中心利用新增的資源，過去兩年成功接觸及支援了約12 000名獨居或隱蔽長者。預計今後每年可額外服務約2 000個新個案。

### 資助長者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

19. 扶貧委員會建議，應就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以應付人口高齡化引致不斷增加的需求。為此，安老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了有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因應顧問建議加強本港的社區照顧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展開另一項顧問研究，深入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

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推廣「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該委員會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 *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

20. 扶貧委員會亦察悉長者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政府在醫療方面的經常撥款已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316 億元增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 399 億元，並把增加的撥款用於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加強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及長者醫療服務。其中，「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將會以試驗形式延長三年，每人每年醫療券金額將由 250 元增至 500 元。為進一步鼓勵長者使用預防性護理服務，政府會推出一項屬自願性質、以臨牀常規為依據而收費又在長者負擔能力範圍內的健康檢查計劃。此外，政府最近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一項先導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政府預計有 15 間非政府機構會參與先導計劃，並可在未來三年為超過 10 萬人次提供服務，惠及約 8 萬名長者。

### *地區為本的措施*

21. 鑒於各個地區都有其獨特的情況和特徵，扶貧委員會建議採取地區為本的策略處理扶貧問題，以補足中央層面的措施。自此以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推行多項地區為本的措施，以滿足當區居民的特別需要。

### *房屋諮詢及服務隊*

22.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房屋諮詢及服務隊(服務隊)，協助居住在天水圍區公共屋邨的新租戶適應新居住環境，以及促進社區建設。服務隊的職員大多在鄰近社區招聘。除協助夥拍非政府機構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推行社區建設活動外，服務隊亦向公共屋邨租戶提供外展服務，並轉介有需要的家庭到其他服務單

位尋求適切的協助。服務隊受到天水圍居民的歡迎。鑒於此計劃的成功經驗，房委會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把服務隊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屯門、元朗及東涌等地的 22 個屋邨。

### *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23.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勞工處已於天水圍、觀塘、葵青、屯門及北區等條件較差的地區，舉辦了 35 個大型招聘會，合共提供了超過 71 500 個職位空缺，吸引約 46 000 名求職人士到場。

24. 為協助新界西北地區居民從事建造業的工作，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天水圍開設了一所訓練中心，提供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課程。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底，已約有 255 名學員完成全日制建造業技術培訓課程，另約有 890 名學員完成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成功為約 195 名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在畢業後三個月內覓得工作。

25.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協作計劃共批出約 110 個社企項目，約半數開設於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天水圍和東涌等。

## 最新貧窮情況

26. 扶貧專責小組一直透過扶貧委員會建議的一套 24 項多元化指標，密切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雖然二零零九年貧窮情況因受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及隨後的經濟衰退影響而轉差，但由於二零一零年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勞工市場及收入情況改善，貧窮情況亦有顯著改善。如果只採用住戶收入<sup>1</sup>作為界定貧窮人數的唯一準則，並把清貧長者計算在內<sup>2</sup>，初步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一零年的貧窮人數約為 759 900，較二零零九年的 838 300 人減少 78 400 人(或 9.4%)。

---

<sup>1</sup> 有關數字參考平均綜援金額。扶貧委員會認為以此界定個別人士是否生活貧困屬於恰當，因為社會普遍採用並認同平均綜援金額能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sup>2</sup> 清貧長者指高齡綜援受助人，及／或那些居住在私人臨時房屋或私人樓宇共住單位的長者。



27. 近期勞工市場繼續全面改善，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逐步下降至 3.4%。雖然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失業率輕微回升至 3.5%(臨時數字)，但仍然接近二零零八年年中錄得自一九九七年後的 3.3% 低位。在相關部門及培訓機構共同協力下，15 至 19 歲及 20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亦顯著下降，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高位 28.5% 及 13.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的 16.7% 及 8.6%(臨時數字)。在這些有利的發展下，加上市民的收入正逐步上升，相信二零一一年的貧窮情況會持續好轉。

## 未來路向

28. 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的工作，並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它亦會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以及探討扶貧的新措施。

##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

## (I) 了解貧窮問題

編號	建議	進度
1	監察和追蹤貧窮指標的趨勢，並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而修訂有關指標。	持續進行。有關的貧窮指標會定期更新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
2	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應參考貧窮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考慮公共政策對不同弱勢社羣的影響。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會定期發送至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3	進行並鼓勵有關機構就貧窮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以便公眾能掌握有關課題和討論。	在 2008-09 年度，研究資助局在「策略性公共政策撥款」下的「香港的貧窮、不平等及社會弱勢情況」範疇批出一個研究計劃，研究香港家庭及個人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在就業、教育、房屋及流動性方面的轉變，為期五年。
4	就扶貧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性研究。	在有需要時進行評估。例如勞福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5	檢視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特別是低收入組別)的影響。	政府統計處已研究稅務與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研究的最後報告已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6	檢視香港社會流動性及收入流動性的情況，並就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羣的流動性進行縱向研究。	前扶貧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一項有關 1996-2005 年香港收入流動性及跨代收入流動性的研究。政府已委託港大把該項研究更新，以涵蓋 1998-2008 年的情況。研究的最後報告現載於勞福局網頁。  2008 年 3 月，中央政策組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及港大亞洲中心合辦「香港的社會不平等及社會流動性研討會」。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港大進行一項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和經濟的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前完成。

編號	建議	進度
7	制訂能反映社區網絡作用的指標或進行有關的研究。	<p>中央政策組已就天水圍進行三項研究，包括天水圍內的社區網絡、居民參與社區生活及與深水埗社區比較研究。該三項研究已經完成。「天水圍之悲情與希望」研討會亦已於 2009 年 10 月舉行。</p> <p>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進行評估研究。研究已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預計於 2012 年年初完成。</p>
8	有系統地蒐集數據和統計數字，以加強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p>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正主持推行開發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為此，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經成立。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私營醫療界別及資訊科技界)亦有參與推動是項措施。</p> <p>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06 年推出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電子醫療病歷先導計劃，讓參與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病人同意下，查閱其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歷記錄。2010 年 11 月初，食衛局把先導計劃推展至超過 230 間安老院及日間護理中心，涵蓋 33 間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p> <p>教育局會繼續定期進行有關香港學生學習表現的國際性研究。其中研究範圍會特別涵蓋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其成就的相關性。</p>

## (II)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

編號	建議	進度
9	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的課程和服務，以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都是市場導向的，並且顧及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完成就加強及提升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出未來路向的策略性檢討，並於 2009 年 4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匯報。再培訓局正分階段推行有關的建議，預計可於 2011-12 年度內全部落實。

編號	建議	進度
10	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包括當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收取的徵款可被運用時，善用有關資源。	再培訓局已動用徵款支援其運作和服務。再培訓局計劃在 2011-12 年度提供 130 000 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額外提供 30 000 個名額。  再培訓局會繼續致力提供有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歷的課程，包括全日制的就業掛鈎課程及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再培訓局會加強課程宣傳及推廣，以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培訓及持續提升技能。
11	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以善用現有資源，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	為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當局會於 2011 年年底在天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該中心會評估求職者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適切的服務和援助。
12	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進一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能得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見上文第(11)項。
13	推動經濟發展和特別關注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	<p><u>大型基建工程</u></p> <p>200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由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為香港創造額外約 250 000 個職位。迄今，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啓德發展計劃第一階段、以及啓德郵輪碼頭的工程經已展開。</p> <p><u>鼓勵本區就業</u></p> <p>由房屋署在天水圍及其他地區推行的房屋諮詢及服務隊職員，主要在鄰近社區招聘(同時參閱下文第(48)項)。</p> <p><u>鼓勵聘用殘疾人士</u></p> <p>勞福局已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拜訪商界、18 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尋求他們支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p>

編號	建議	進度
14	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和把握就業機會。	<p>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社企)，藉此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性的預防貧窮和扶貧工作，提升弱勢社羣的技術和能力，為他們提供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迄今，協作計劃已批出約 110 個社企計劃，預計創造約 1 800 個工作機會。</p> <p>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清潔合約的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年初推行。在 2009 年的第二期計劃中，當局向社企批出 33 份清潔及園藝服務合約，總值約 1,100 萬元。民政事務局現正推行第三期計劃。</p> <p>2010 年，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成立，就社企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2010 社會企業高峰會亦已於 11 月舉行。</p>
15	加強地區層面的就業支援，特別是那些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並同時推動本土經濟和發展社會企業，以及投放資源進行工務工程和基建項目。	<p>由協作計劃資助的 110 個社企中(見上文第(14)項)，約有半數設於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天水圍和東涌等。</p> <p>勞工處以試驗形式在為偏遠地區(包括東涌、將軍澳、葵青及南區)居民提供就業安排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內，裝設 18 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p> <p>自 2007 年 7 月起，勞工處已在各區舉辦 975 場招聘會。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因應個別地區的就業情況在不同地點舉行招聘會。</p>
16	在進行規劃時，多考慮社會因素及人口狀況，例如人口、就業、配套設施及其他影響民生的事宜。	在規劃新市鎮／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圖則時，規劃署會考慮社會經濟需要、基礎設施的提供、環境影響和城市設計等因素。
17	監察及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已由 2008 年 7 月起放寬。為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及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將於 2011 年 10 月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

編號	建議	進度
		貼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
18	考慮如何為健全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制度能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	除了在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見上文第(11)項)及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鼓勵就業(見上文第(17)項)外，政府亦一直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出多項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及自力更生。

### (III) 兒童及青少年

編號	建議	進度
19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兒童和其家庭的整體需要，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	家庭議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並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0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已於 2008 年 4 月成立。至今，當局已先後推出兩批共 22 個計劃，共有 2 270 名 10 至 16 歲的兒童受惠。當局計劃在 2011-12 年度再推出兩批基金計劃，共惠及 5 000 名兒童。
21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	勞福局已委託顧問進行追縱研究，以評估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並會因應顧問的建議和實際經驗，考慮兒童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22	改善現時有關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	見上文第(21)項。
23	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家庭」的兒童。	教育局已協助元朗及東涌的學校開放校園作教學用途。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尤其是位於缺乏社區設施作教學用途的地區的學校)開放校園及與社區共享設施。  學校社工會找出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上有困難的學生，幫助他們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

編號	建議	進度
24	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家庭議會已在 2007 年 12 月成立。議會會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議題，及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5	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的跟進和支援。	目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覆蓋全港約半數人口。我們會由 2011-12 年度起分階段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26	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	持續進行。除了由教育局和社署提供／支持的各個家長教育項目外，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亦會為參加計劃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讓他們能夠協助其子女訂立個人發展計劃。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p>「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父母提供學費津貼，不論其社會經濟背景如何。貧困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援助。</p> <p>新的上網費津貼計劃已於 2010/11 學年推行，讓有需要學童能夠在家網上學習。</p> <p>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由 2011/12 學年起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經濟支援，包括放寬入息審查機制和增加向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p> <p>當局已上調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與此同時，綜援計劃下與學習相關開支的定額津貼，亦已相應調整。</p>
28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	<p>持續進行。教育局會繼續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兒童提供合適的活動。由 2010-11 年度起，每年撥款已增加至 1.75 億元。</p> <p>教育局已經預留 1.1 億元推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由 2011/12 學年起，此計劃將為清貧小學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p>

編號	建議	進度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自 2008-09 年度第三季起，再培訓局已聯同職業訓練局，以試點形式開展「青年培育計劃」，為 15 至 20 歲的待學待業青年人提供基本的職業及技能訓練，協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在完成有關課程後，他們可獲提供六至九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自 2009-10 年下半年以來，再培訓局已邀請其他培訓機構參與「青年培育計劃」，以期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課程。參考該試點計劃的經驗後，再培訓局已優化計劃模式，加入更多啓動元素及輔導活動，以協助待業待學青年人就業或繼續升學。現時，「青年培育計劃」共設有 49 項課程。
30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支援。	社署自 2006 年起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 15 至 29 歲長期領取綜援的健全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

#### (IV) 長者

編號	建議	進度
31	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和預防長者貧窮的政策方向，以提升長者的生活素質，讓他們活得有尊嚴。	<p><u>推廣積極樂頤年</u></p> <p>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自 2008 年年初起，聯合開展「左鄰右里」計劃，以推廣積極樂頤年。已完成的地區項目共有 75 個。</p> <p><u>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u></p> <p>社署於 2008 年 6 月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已接獲約 33 000 宗申請，其中約 23 000 宗個案的改善工作已完成。</p> <p><u>推動長者終身學習</u></p> <p>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自 2007 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p>



編號	建議	進度
		<p>在 2010/11 學年，共有 109 間長者學苑在中小學和專上學院運作。</p> <p>政府亦成立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p> <p><u>設立長者專門網站</u></p> <p>一個專為長者而設及容易使用的入門網站，已於 2010 年 6 月推出，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p>
32	<p>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p>	<p><u>回應長者的長期照顧需要</u></p> <p>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住宿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顧問的其中一個建議，是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以推廣居家安老。為此，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0 年展開另一項研究，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及融資模式，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該委員會會把研究結果和建議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p> <p><u>加強對有長者的家庭的房屋支援</u></p> <p>在新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視乎單位供應情況，申請家庭可選擇在他們所選定的地區共住一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這有助培養和諧家庭關係和鼓勵家庭支持其長者成員。截至 2011 年 5 月底，已有約 8 400 個家庭受惠。</p> <p>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2007 年 8 月起放寬了租金援助計劃下長者住戶的申請資格。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共有 12 100 個公屋住戶接受房委會提供的租金援助。當中約一半為長者住戶，全部獲減租百分之五十。</p>
33	<p>加深了解清貧長者的問題，包括探討如何促進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及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p>	<p>見上文第(8)項。</p>

編號	建議	進度
34	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把有需要的長者轉介到現有的公共支援網絡，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義工)，以照顧隱蔽長者的需要。	<p>由 2008 年 1 月起，當局已為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增聘員工，加強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p> <p>由 2008 年 6 月起，當局已為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再額外增加經常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其輔導及轉介服務。</p> <p>各長者中心利用新增的資源，在過去兩年已接觸及支援了約 12 000 名獨居或隱蔽長者。預計今後每年可額外服務約 2 000 個新的個案。</p>
35	提倡社會共融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策動健康退休人士這寶貴的人力資源，協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上述的額外資源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得以增聘更多員工，從而動員更多義工(包括「年青長者」)參加外展工作。上文第(31)項提及的「左鄰右里」計劃亦有招募長者協助推行。
36	盡早設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市民可得到公平和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貧困人士和亟需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食衛局已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推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建議的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諮詢公眾。醫保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讓更多人持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令公營醫療系統可更集中資源於目標服務範疇。
37	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醫護服務，包括保健和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在社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	<p>食衛局已在 2009 年 1 月展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向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年提供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五張，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因應中期檢討結果，食衛局建議把試驗計劃的試驗期由 2012 年 1 月起再延長三年，同時把每名合資格長者在延長試驗期內的醫療券金額，由每年 250 元增至 500 元。</p> <p>食衛局已於 2009-10 年度透過醫管局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改善社區內長期病患者(包括長者)的護理服務。</p> <p>食衛局於 2009-10 年度推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在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p> <p>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已成立基層牙科護</p>

編號	建議	進度
		理專責小組，就推廣和加強基礎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的措施等方面提供意見。
38	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例如再簡化有關申請程序和延長收費減免的有效期，使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可較容易得到資助的醫療服務。	<p>長者減免收費計劃已自 2008 年 3 月起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非預約門診服務。</p> <p>醫管局及社署已於 2010 年 2 月進一步提升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符合資格的病人每次獲得收費減免的有效期最長為 12 個月。</p>
39	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	有關事宜會在研究醫療改革和融資時一併探討。請參閱上文第(36)項。
40	協助長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並協助居住在私人舊樓的低收入高齡業主。	<p><u>為有長者成員的家庭預先編配公共租住房屋</u></p> <p>由 2009 年 1 月起，「在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處理。(同時參閱上文第(32)項。)</p> <p><u>長者自住業主</u></p> <p>為協助居於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房委會自 2004 年起透過體恤安置計劃發出暫准租用證，讓這些長者入住租住公屋。當他們符合公屋輪候冊的資格後，可將租用證轉為常規租約。至今，已有 107 名申請人獲得安置，其中 54 人的租用證已轉為租住公屋的常規租約。</p>
41	鑑於人口高齡化，引致對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應就有關供應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	<p>政府的政策是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此，我們一直增加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和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並提升有關服務。</p> <p>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在 2011-12 年，政府共提供額外 1 5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 21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p> <p>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於 2014-15 年</p>

編號	建議	進度
		<p>度完結前，將會有額外大約 2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七間新建合約院舍亦會在同期投入服務。政府亦已在另外 10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p> <p>與此同時，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就這些服務展開研究，以尋找可改善的空間。該委員會會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p> <p>勞福局會繼續加強提供資助安老服務。</p>
42	<p>透過以下相關的措施，增加優質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應否對使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實施經濟狀況審查；</li> <li>• 探討有助進一步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三方能共同分擔費用的方法，包括需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券制度，以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選擇不同的服務；以及</li> <li>• 鼓勵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推動市場蓬勃發展，以及鼓勵發展個人和家庭不同經費來源。</li> </ul>	<p>這些事宜已於/正於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研究中考慮。(參閱上文第(32)項)</p>
43	<p>鼓勵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以提供長者服務。</p>	<p>在協作計劃下獲批的 110 個社企計劃中(參閱上文第(14)項)，有 10 個是以長者為服務對象，例如保健服務、清潔和小型維修服務，以及售賣長者用品等。</p> <p>社署已將社企和社區組織名單交予負責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參閱上文第(31)項)的機構，鼓勵有關機構僱用社企和社區組織為服務提供者。</p> <p>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就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展開研究，以尋找可改善的空間。該委員會會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p>

編號	建議	進度
44	在不改動綜援作為對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的最後安全網的前題下，考慮以恩恤的原因放寬綜援受助長者的資產限額。	綜援的資產限額已於 2011 年 2 月 1 日上調 2.8%。現時，長者的資產限額較健全成人為高。
45	因應現時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公帑資助的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結果，考慮如何盡早為未來長者提供經濟保障。	研究正在進行中。

#### (V)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編號	建議	進度
46	更深入了解各區的特點及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制訂及推行政策時顧及這些特點和需要。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指標)會定期送交所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並會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47	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機會和加強改善措施，包括進行基礎設施(社區設施)、促進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	<p><u>醫療服務</u></p> <p>醫管局在 2011-12 年度額外撥款，加強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服務。醫管局亦已於 2008 年推出「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為天水圍居民購買基層醫療服務。</p> <p><u>地區設施</u></p> <p>過去數年，當局已經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休閒、文化和社區會堂設施，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東涌，一個體育館暨圖書館和社區會堂，以及一個游泳池場館已分別於 2010 年和 2011 年開放；</li> <li>➤ 在天水圍，一個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會將於 2011 年開放；位於第 101 區的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預計於 2012 年中落成；以及</li> <li>➤ 在深水埗，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的工程預計於 2012 年中完成。</li> </ul> <p>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新設施落成。</p>

		<p><u>就業培訓機會</u></p> <p>房委會已出租天水圍北的天恒邨多層停車場予香港賽馬會，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該中心目前聘用了 2 000 多名員工。</p> <p>如上文第(11)項如述，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會於 2011 年年底在天水圍設立，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再培訓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p> <p>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於 2009 年 9 月在天水圍設立一所培訓中心。該中心可為新入行人士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扎鐵、水管及油漆)約共 700 個全日制培訓學額，以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截至 2011 年 5 月底，分別約有 255 名及 890 名學員修畢全日制培訓課程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已協助約 195 名畢業生，在畢業後三個月內獲得聘用。</p> <p>如上文第(14)項如述，民政事務總署的協作計劃已批出約 110 個社企計劃，約半數計劃已在或將會在條件較差的地區推行。</p>
48	<p>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發放撥款資料的途徑，以及長遠而言，整合不同撥款來源和簡化申請程序，藉此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配合正規的服務。</p>	<p>近期為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的地區為本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2010 年開始，房屋諮詢及服務隊的服務範圍已擴展至屯門、元朗、天水圍及東涌的公共屋邨。房屋諮詢及服務隊服務隊為新租戶舉辦迎新會及向租戶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另外，房屋諮詢及服務隊更舉辦社區建設活動，以促進睦鄰精神和加強租戶的歸屬感。</li> <li>➤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截至 2011 年 4 月底，已有超過 50 700 人受惠。</li> <li>➤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種子基金，為護老者舉辦培訓課程，並與地區組織合作，提供護老服務。至</li> </ul>

		<p>今約有 7 800 名護老者已完成訓練，另有 300 名護老者正接受培訓。</p> <p>➤ 社署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在鄰舍層面為有需要家庭的六歲以下幼童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當局會於 2011 年內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推展至全港 18 區。</p>
49	為地區設立適當的架構，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問題提升至政府層面處理，以便能及時消除政策障礙。	在 2008 年 3 月，當局已設立一個解決問題的內部機制，以處理需要跨部門協作的地區問題。
50	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回應地區的需要。	<p>民政事務專員已獲額外人力資源，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並進一步推展地區行政工作。</p> <p>另外，區議會自 2008-11 年的新任期起獲賦予更大彈性，可使用不超過 10% 的撥款聘請合約職員，協助推展有關社區參與的活動。至今，18 區區議會已聘請超過 200 名人員。區議會亦會邀請地區團體協助舉辦有關活動。</p>
51	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的授權，就區內貧窮問題的主要關注，協調地區層面跨部門合作，以便更妥善回應地區的需要，消除區內扶貧工作的障礙，以達致更大成效。	隨着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獲得額外的人力資源和撥款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滿足地區(包括弱勢社群)的需要。
52	鼓勵地區分析區內的真正需要，訂立清晰而較長遠的方向，並鼓勵區內跨界別合作，以及評估防貧紓困計劃的成效，從而加強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能力。	持續進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透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推行社區計劃，以識別及應付地區需要，並建立以人為本的關懷及互助網絡。
53	鼓勵在地區設立由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組成的平台／機制，以識別地區需要和回應。	各區已設有跨部門的平台，讓持份者參與扶貧工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利用既有的平台及網絡，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項目。